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梅市自然资地矿函〔2023〕15号

关于东莞石碣（兴宁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项目 建设用地是否压覆矿产资源的核查情况

东莞石碣（兴宁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东莞石碣（兴宁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项目建设用地是否压覆矿产资源的函》收悉，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查询范围坐标，经核查项目查询范围内无矿业权设置、无压覆上表重要矿产资源（截止2021年底广东省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）。

本核查意见有效期为两年，在有效期内矿产资源情况若发生变化的，以最新情况为准。本核查意见不包括自然资源部审批权限的石油、天然气、二氧化碳气、煤（成）层气及放射性矿种的压覆情况。

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东莞石碣（兴宁）产业转移工业园 是否压覆矿产资源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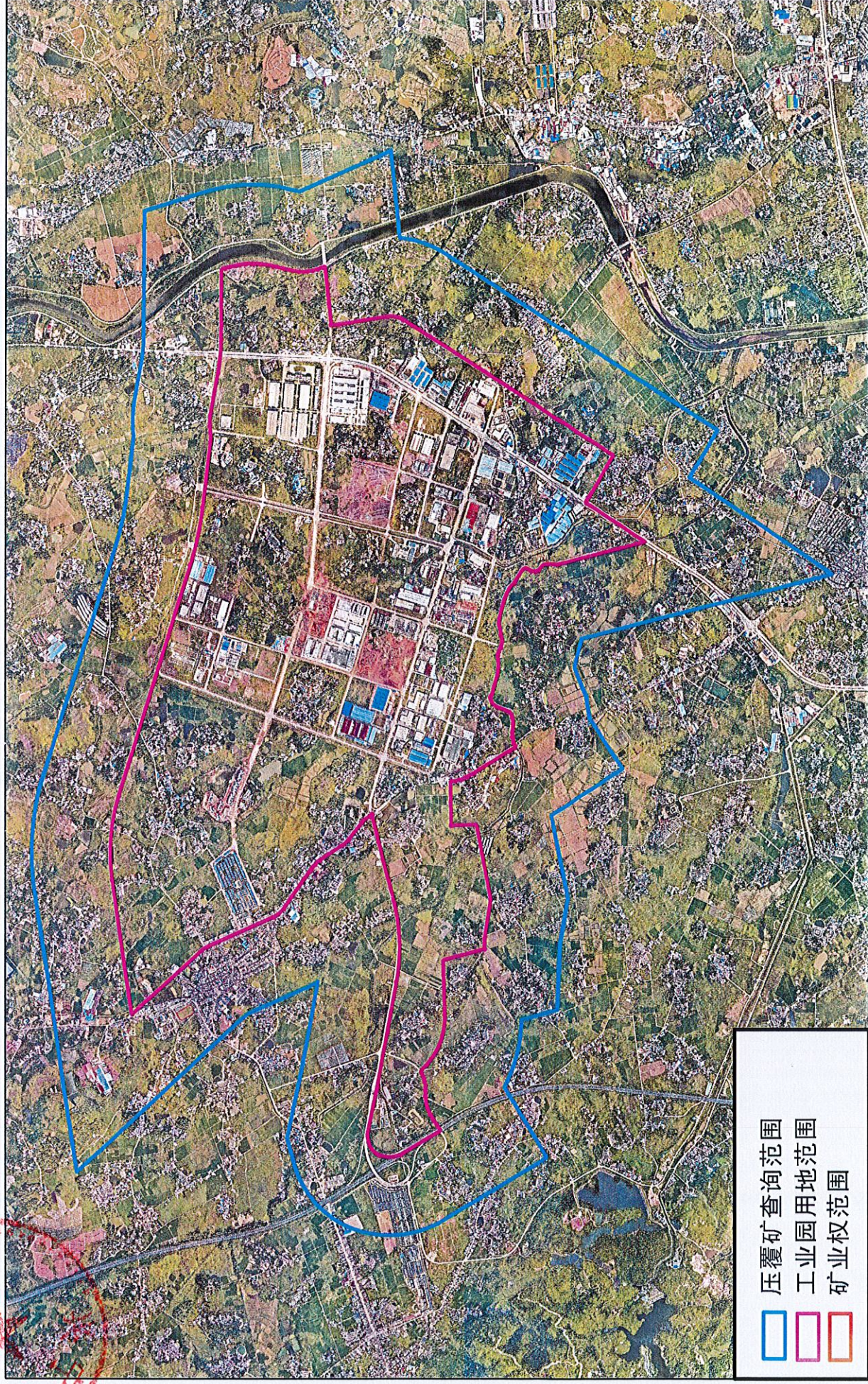
东莞石碣（兴宁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：

贵单位《关于申请查询东莞石碣（兴宁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是否压覆矿产资源的函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查，该项目位于我市叶塘镇范围内，根据我市矿业权设置情况，该建设项目用地外扩 500 米范围内未设置有矿业权。

附件：东莞石碣（兴宁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压覆矿查询范围示意图



东莞石碣（兴宁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压覆矿查询范围示意图



1:33000